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赵惠锋先生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材股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